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简版）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编写单位：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5788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位于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石牙社区石牙街东南面（石牙初级中学南面约 60 米处），地理坐标为 109° 26' 30.102" E，23° 27' 01.750" N。该项目油罐区内设埋地油罐 4 个（3 用 1 备），其中 1 个 0#柴油罐，容积为 30m³；2 个 92#汽油罐（一个备用），容积为 30m³，1 个 95#汽油罐，容积为 30m³，储罐总容积为 90m³，折算后总容积为 7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项目周边为居民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5 日，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原来宾市兴宾区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兴环审 [2018]18 号”《来宾市兴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3 年 03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直未运营。2025 年 12 月，该项目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正常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的规定，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我公司对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我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规模: 年销售: 92#汽油 250 吨、95#汽油 100 吨、0#柴油 150 吨。

(4) 建设地点: 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石牙社区石牙街东南面(石牙初级中学南面约 60 米处), 地理坐标为 109°26'30.102"E, 23°27'01.750"N。(见图 2-1)。

(5) 占地面积: 1766.82m²。

(6) 项目投资: 环评总投资概算为 4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2%;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3%。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验收工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9 日, 验收监测期间, 加油站正常运营, 营业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营业。其中: 站内加油机均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率占加油机的 100%。验收调查期间农用机动车加油占日加油量的 80%, 加油站营业范围主要是成品油零售。验收监测时段均分布在验收监测时段均分布在昼间、夜间加油高峰期。综上所述, 监测时段基本能够代表加油站验收阶段工况, 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

本加油站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加油区地面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和 SS。地面清洗废水由站内排水沟收集汇集至隔油池, 经隔油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

验收监测期间, 该加油站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及隔油沉淀池排放口废气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本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储油罐大呼吸、加油机作业跑冒漏, 为减少加油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项目在卸油口和加油机上安装有油气回收系统, 减少油气挥发。

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加油车辆及燃油配送车辆的进出会产生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4)噪声

加油站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加油机油泵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加油站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均布置在站区的中部，油泵设置在地下；加油站进站加油车辆进站后禁止按喇叭；对大型货运车辆及时疏导，少用急刹、气刹。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场界周边（东面、南面、北面）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场界西面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储罐罐底清理出的油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项目生活垃圾加油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产生的油罐废油渣、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由于该项目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未进行油罐清洗，未产生油罐废油渣、含油废水和含油沙。运营 3~5 年后，产生量聚集多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含油废水和含油沙进行收集处置。

4、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废水、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原来宾市兴宾区环境保护局）“兴环审[2018]18 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6、综合结论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调试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